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5日，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易仰卿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黄效东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易仰卿先生和黄效东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一）增持主体：易仰卿、黄效东。
- （二）增持时间：2017年12月5日。
- （三）增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 （四）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份 (股)	增持比例 (%)
易仰卿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2017年12月5日	54.11	315,000	0.525
黄效东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2017年12月5日	52.98	283,000	0.472

注：增持均价保留两位小数，增持比例保留三位小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增持后，易仰卿先生和黄效东先生直接持有和实际控制及影响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易仰卿	7,099,024	11.832	7,414,024	12.357	股东、董事、 副总经理
2	黄效东	5,298,664	8.831	5,581,664	9.303	股东、董事、 副总经理

三、 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增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 易仰卿先生、黄效东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